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鸣江先生于近日在减持公司股份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鸣江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41,72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

2022 年 12 月 9 日，周鸣江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2%，成交价格为 5.24 元/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周鸣江先生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减持且减持股份数量大于误操作买入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减持价格为 5.236 元/股。本次误操作买入的成交价（5.24 元/股）大于当日减持均价（5.236 元/股），故此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 二、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

（一）经与周鸣江先生核实，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二）《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周鸣江先生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无需向公司董事会缴收益。

（三）周鸣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周鸣江先生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公司要求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